

博乐市丰富砂石料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博乐市丰富砂石料厂

编制单位：博乐市丰富砂石料厂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博乐市丰富砂石料厂（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3413

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达勒特镇老造纸厂院内

编制单位：博乐市丰富砂石料厂（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833413

地址：新疆博州博乐市达勒特镇老造纸厂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博乐市丰富砂石料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乐市丰富砂石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新疆博州博乐市达勒特镇老造纸厂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砂石料				
环评规模	年产 5 万 m ³ 的建筑用砂				
实际营运规模	年产 5 万 m ³ 的建筑用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博州生态环境局博乐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5	比例	14.58 %
实际总概算(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51.9	比例	43.25 %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p>				

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施行）；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二、项目文件

- （1）《博乐市丰富砂石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6月；
- （2）《博乐市丰富砂石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州生态环境局博乐分局，博市环评字〔2020〕25号，2020年6月12日；
- （3）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博乐市丰富砂石料厂项目》的检测报告，2021年6月25日；
- （4）其他相关资料文件（见附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表 2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别	项目	标准限制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噪声	55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新疆博州博乐市达勒特镇老造纸厂土地 18828.9m² 及配套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17'58.61",北纬 44°47'11.60"。本项目建设 1 条砂石料生产线及相应的辅助配套设施(含铲车、挖机等),购买博乐周边砂石废料制成 5 万 m³ 的建筑用砂,产品方案为 1~2mm (1 万 m³/a)、2~4mm (1 万 m³/a), 0.8mm (2 万 m³/a)、0.5mm (1 万 m³/a) 4 种规格的砂石料。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1,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见表 4,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5。

表 4 项目组成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现状概况
主体工程	砂石料破碎生产线由振动筛配料机、制砂机、振动筛、运输皮带等组成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租赁厂房,分别用作宿舍(180m ²)、办公(180m ²)、食堂(16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区生活废水排入项目区防渗化粪池,生产用水排入项目区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区内无防渗化粪池,生活、食堂污水依托鑫鼎商混站现有防渗化粪池排放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区供电为市政供电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道路扬尘采取洒水、道路硬化或铺垫砂石料的方式降尘;生产线封闭皮带机及生产设备;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排入下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废水一同处理;生产废水排入循环沉淀池循环池。	项目区内无防渗化粪池,生活、食堂污水依托鑫鼎商混站防渗化粪池;生产废水排入循环沉淀池循环池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设备安装减震垫,给工人配备防噪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散逸料定期清扫,回收利用;泥饼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市政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污水及食堂污水的排放去向发生了变化,但未造成污染物的增加,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数量	备注
1	S155 后弹簧圆锥机	1 台	/
2	VS1320 制砂机	1 台	/
3	3rk2170 振动筛	1 台	/
4	洗砂机	2 台	/
5	运输皮带	7 条	/
6	铲车	2 辆	/
7	挖机	1 辆	/
8	污泥脱水机	1 台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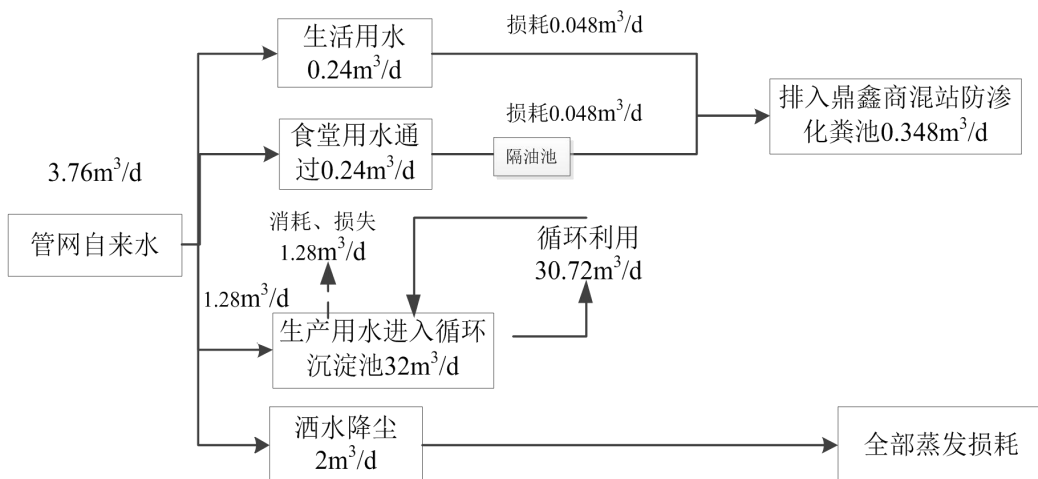
(1) 项目主要原材料消耗

项目建立年生产砂石料 5 万 m^3 砂石料生产线 1 条, 砂石料生产所需原材料均为周边采购的砂石废料 5 万 m^3 , 无其他原材料消耗, 产品方案为产品为 1~2mm (1 万 m^3/a)、2~4mm (1 万 m^3/a), 0.8mm (2 万 m^3/a)、0.5mm (1 万 m^3/a) 4 种规格的砂石料。

(2) 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 项目建成后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用水途径与环评设计一致。

水平衡分析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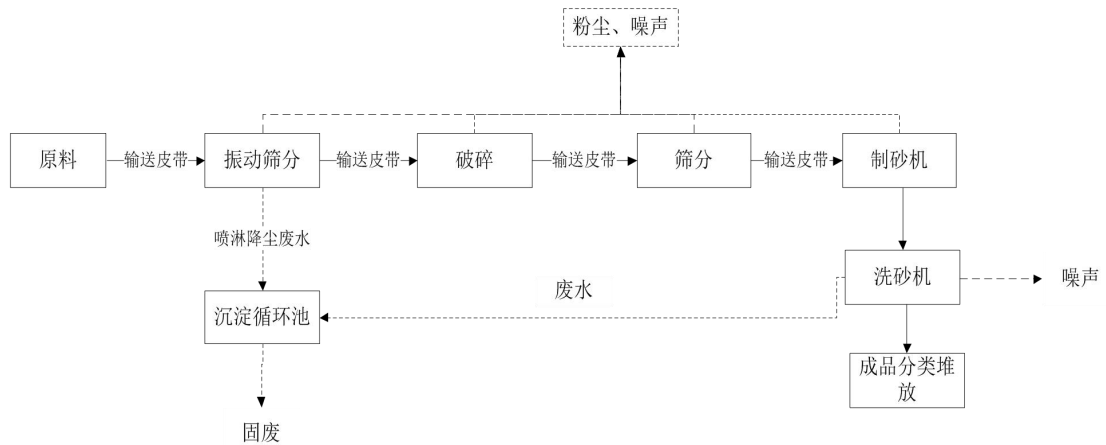


框图 1 建设项目水平衡框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主要产污流程

本项目建成后，工艺流程如下：



框图 2 运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原料进厂：本项目原料由项目区周边购进废料，堆放至原料堆放场。堆放期间对原料进行洒水，防治扬尘污染。

（2）破碎：原料经振动筛分机筛选出成品毛砂，其余经输送带传送至破碎机，添加水进行破碎处理。

（3）筛分：原料经破碎机破碎后，筛分出大小合适的原砂，经输送带传送至制砂机进行进一步破碎。

（4）洗砂：洗砂废水排入沉淀循环池循环使用，循环池淤泥可制成泥饼运送至达勒特镇建筑垃圾填埋场。

2 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主要是在投料、破碎、筛分、输送等生产过程以及堆料、汽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及食堂油烟；

（2）废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

（3）固废：散逸料、沉淀池沉渣制成的泥饼及生活垃圾；

(4) 噪声：运营过程生产线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

3 项目变动情况

原有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报告中生活污水及餐饮废水排至项目区内防渗化粪池。

变动情况：

项目区内实际无防渗化粪池，项目生活污水、餐饮废水依托鑫鼎商混站的防渗化粪池。双河市鑫鼎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混凝土浇灌站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通过验收。

项目污水总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问题主要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

1 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生产线及堆料场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道路运输扬尘和食堂油烟。

项目通过定期维护生产设备、设置喷淋装置保证砂石料湿度、封闭皮带机，对场内道路铺垫砂砾石，对堆料场采取苫盖、洒水等措施控制粉尘浓度。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颗粒物，厂内生产设备设置喷淋装置保证砂石料湿度、封闭皮带机。

（2）原料堆场采用防尘布进行苫盖，每日洒水降尘，可有效防止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运输车辆进入厂区进行产品运输，尾气由柴油、汽油后产生的总烃、一氧化碳（CO）、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氮（NO₂）等大气污染物组成。由于露天停车区域汽车排放的污染物为分散的无组织排放，比较容易扩散，因此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4）该项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后排放。

（5）对于容易起扬尘的原料堆场关注天气情况，做好大风气象条件下的防护措施。必要时，需要停止生产。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在员工的生活污水排入鑫鼎商混站防渗化粪池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餐饮废水

本项目仅供 8 人提供餐饮，产生量较少，餐饮废水排入鑫鼎商混站防

渗化粪池，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需排放废水的工艺仅为洗砂用水（部分为喷淋废水），项目区内修建循环水池为二级循环池（17m 长×9m 宽×5m 高），循环池进行防渗处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噪声

厂内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线设备噪声及车辆噪声，通过安装减震设备等方式降低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沉淀池沉渣 10t/a、生活垃圾 1.68t/a、散逸料 800t/a。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沉淀池沉渣（制成泥饼后）定期运往达勒特镇建筑垃圾填埋场；散逸料定期清扫，回收利用。

5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及环评估算投资情况

表 6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阶段	治理项目	环保设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1	运营期	大气污染治理	洒水、堆料场苫盖、道路硬化或铺垫砂石料	4	洒水、堆料场苫盖、道路硬化或铺垫砂石料	5
2			生产设备、皮带机封闭	4	封闭皮带机	5
3			油烟净化处理装置	1	抽油烟机	0.3
4			喷淋装置	1	洒水	0.5
5		水污染治理	防渗化粪池	1	沉淀循环池	38
6			隔油池	1	隔油池	1
7			沉淀循环池	3	/	/
8		噪声治理	耳罩等个人防护工具、橡胶减震垫	2	耳罩等个人防护工具、橡胶减震垫	2
9		固废防治	生活垃圾桶	0.5	生活垃圾桶	0.1
合计			17.5	合计	51.9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14.5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43.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生产、运输、原料堆放等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定期维护生产设备、设置喷淋装置保证砂石料湿度、封闭皮带机，对场内道路铺垫砂砾石，对堆料场采取苫盖、洒水等措施可有效控制粉尘浓度，使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1.2 水环境

该项目废水来源于少量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内防渗化粪池；生产废水排入项目区循环沉淀池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1.3 声环境

厂内各种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排放量达到厂界噪声的限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的限值，对声环境的影响不大。

1.4 固废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约1.68t/a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池产生沉渣制成泥饼后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约10t/a，散逸料产生量约为5万m³/a，可回用于生产；以上处理方式均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环评批复内容

博州生态环境局博乐分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对本项目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件为《博乐市丰富砂石料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市环评字〔2020〕25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一、本项目租用的场地位于新疆博州博乐市达勒特镇老造纸厂院内，为工业用地，距离西北侧达勒特镇约 3km，项目区北侧为博乐市银博轧花厂，东侧为农田，南侧为双河市鑫鼎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昌盛路。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2°17'59.92"，北纬 44°47'12.82"。本项目占地面积 18828.9m²，项目购买博乐周边砂石废料制成 5 万 m³ 的建筑用砂，产品为 1~2mm（1 万 m³/a）、2~4mm（1 万 m³/a），0.8mm（2 万 m³/a）、0.5mm（1 万 m³/a）4 种规格的砂石料。本工程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采取的环保措施投资概算总计 17.5 万元。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要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建成投产，故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营运期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要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建成投产，故不对项目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营运期

(1)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装卸料扬尘、堆料场扬尘、破碎筛选粉尘、运输扬尘及汽车尾气、厨房油烟废气。要求在堆料场采用防尘布进行苫盖，每日洒水降尘；在破碎、筛分等生产工段中，封闭皮带机及其他生产设备，

防止粉尘污染大气环境；在破碎机投料口及卸料口设置喷雾装置，投料口处进行遮挡；振动筛选过程中将振动筛上方做好遮挡处理。此外，加强对输送等设备的维修和检修，防止由于设备老化或损坏引起粉尘外泄。运输车辆运输途中一方面应采取苫盖措施，减少遗漏；另一方面汽车要减速慢行，避免汽车在运输途中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对道路进行硬化或砂石料铺垫，及时洒水抑尘。食堂油烟经过油烟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2mg/m³的标准限值要求。

(2) 该项目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过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放至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线各类设备噪声如破碎机、筛分机的运行噪声、运输车辆噪声等。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并安装减震垫。噪声的主要影响对象为场内工人，应加强工人的劳动保护，给其佩戴耳塞、耳罩等。项目运营期间，运输物料的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鸣笛、启动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车辆进出厂区应禁止鸣笛，并限速行驶。厂界四周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项目固废包括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散逸料、沉淀池产生淤泥制成的泥饼。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散逸料定期清扫回收利用，泥饼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5) 加强厂区绿化，绿化面积符合报告表要求。

(6)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完工后应自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3 环保设施及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堆料场采用防尘布进行苫盖，每日洒水降尘；在破碎、筛分等生产工段中，封闭皮带机及其他生产设备，防止粉尘污染大气环境；在破碎机投料口及卸料口设置喷雾装置，投料口处进行遮挡；振动筛选过程中将振动筛上方做好遮挡处理。此外，加强对输送等设备的维修和检修，防止由于设备老化或损坏引起粉尘外泄；对道路进行硬化或砂石料铺垫，及时洒水抑尘。食堂油烟经过油烟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	堆料场已采用防尘布进行苫盖，每日洒水降尘；已封闭皮带机；在破碎机投料口及卸料口设置管线进行洒水降尘；已对道路进行了砂石料铺垫及洒水抑尘措施；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排放。
2	该项目废水来源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产废水经过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排放至防渗化粪池，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	生产废水排入循环沉淀池循环使用（落实）；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鑫鼎商混防渗化粪池
3	设备运作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加强设备维护、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严禁夜间施工。	已落实
4	项目固废包括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散逸料、沉淀池产生淤泥制成的泥饼。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散逸料定期清扫回收利用，泥饼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	已落实，运送至达勒特镇建筑垃圾填埋场
5	加强厂区绿化，绿化面积符合报告表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厂区无规划空地进行绿化；项目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由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检测，该公司已于2017年12月8日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项目需验收：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油烟、噪声。

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检测分析方法**1.1 检测内容**

表 8 检测内容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指标	样品状态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4个点	4 (上风向1个， 下风向3个)	颗粒物	/	2天*3次
油烟	出口	1	油烟	/	连续采样5次，每 次10min
噪声	厂界四周外1m， 各布设一个监 测点	4	噪声	/	2天*4点，昼夜各 一次

1.2 采样方法及仪器

表 9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 样器；智能 TSP 采样器崂应 2030 型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1.3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检出限	参考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OIL460 红外测油仪	/	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

2 质量保证及控制

- (1) 监测期间，项目运行状况满足验收监测负荷大于 75%的要求。
- (2) 监测人员经过持证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 (3)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仪器在有效检定期内。
- (4)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5)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对原因进行详细说明。
- (6) 为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保证。
- (7)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废气为项目生产、运输、储存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食堂油烟。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

无组织颗粒物：本项目砂石料生产、装卸、存放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在项目区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 2 天*3 次。监测点位详见图 3。

油烟：本项目食堂产生油烟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在烟道出口设置一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5 次采样，每次 10min。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后进行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鑫鼎商混防渗化粪池排放。

3 噪声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在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监测频次为 2 天*4 个点。

4 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桶内与厨余垃圾一同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沉渣）制作成泥饼后运送至达勒特镇建筑垃圾填埋场，散逸料回用于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期间气象条件见下表：

表 10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天气	气温 (°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年6月19日	晴	30	96.1	西	1.9
2021年6月20日	晴	28	96.2	北	2.1
2021年6月21日	晴	18	96.7	北	2.7

本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11 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年6月19日	建筑用砂	238m ³	200	84%
2021年6月20日			220	92.4%
2021年6月21日			200	84%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内容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要求，伊犁玖道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人员于2021年6月19日~21日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油烟和噪声进行监测。

1 废气检测结果

1.1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主要于项目生产、运输、堆放过程中产生。

表 12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1#	2021.6.19	1#-1-1	颗粒物	mg/m ³	0.296	1mg/m ³	达标
		1#-1-2		mg/m ³	0.259		达标
		1#-1-3		mg/m ³	0.315		达标
	2021.6.20	1#-2-1		mg/m ³	0.370		达标
		1#-2-2		mg/m ³	0.333		达标
		1#-2-3		mg/m ³	0.296		达标
下风向 2#	2021.6.19	2#-1-1		mg/m ³	0.352		达标
		2#-1-2		mg/m ³	0.333		达标
		2#-1-3		mg/m ³	0.296		达标
	2021.6.20	2#-2-1		mg/m ³	0.315		达标
		2#-2-2		mg/m ³	0.278		达标
		2#-2-3		mg/m ³	0.333		达标
下风向 3#	2021.6.19	3#-1-1	mg/m ³	0.370	达标		
		3#-1-2	mg/m ³	0.315	达标		
		3#-1-3	mg/m ³	0.278	达标		
	2021.6.20	3#-2-1	mg/m ³	0.296	达标		
		3#-2-2	mg/m ³	0.352	达标		
		3#-2-3	mg/m ³	0.315	达标		
下风向 4#	2021.6.19	4#-1-1	mg/m ³	0.259	达标		
		4#-1-2	mg/m ³	0.315	达标		
		4#-1-3	mg/m ³	0.278	达标		
	2021.6.20	4#-2-1	mg/m ³	0.278	达标		
		4#-2-2	mg/m ³	0.315	达标		
		4#-2-3	mg/m ³	0.259	达标		

本次检测中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1mg/m³），满足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1.2 油烟检测结果

本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油烟进口	201.6.19	1#	油烟	ug/m ³	0.23	2.0mg/m ³	达标
		2#			0.12		
		3#			0.07		
		4#			0.05		
		5#			0.07		

本次检测中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3 的排放标准要求，满足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1.3 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4。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1#	项目区东侧外 1m	2021.6.19 (昼间)	60.9	65	达标
2#	项目区南侧外 1m		56.1		达标
3#	项目区西侧外 1m		61.8		达标
4#	项目区北侧外 1m		55.8		达标
1#	项目区东侧外 1m	2021.6.20 (夜间)	51.6	55	达标
2#	项目区南侧外 1m		49.5		达标
3#	项目区西侧外 1m		50		达标
4#	项目区东侧外 1m		50.1		达标
1#	项目区东侧外 1m	2021.6.20 (昼间)	55.3	65	达标
2#	项目区南侧外 1m		56.6		达标
3#	项目区西侧外 1m		53.3		达标
4#	项目区北侧外 1m		51.5		达标
1#	项目区东侧外 1m	2021.6.21 (夜间)	50.9	55	达标
2#	项目区南侧外 1m		47.8		达标
3#	项目区西侧外 1m		48.5		达标
4#	项目区东侧外 1m		48.3		达标

本次检测中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与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一致。

4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同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沉渣制成的泥饼）运送至达勒特镇建筑垃圾填埋场，散逸料回用于生产。

1 验收监测结论

1.1 废气

根据现场查看，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油烟，无组织颗粒物主要来源于项目生产、运输、堆存过程，油烟来自于项目区食堂。经现场检测，项目区下风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 $1\text{mg}/\text{m}^3$ ）；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处理效率 60%，油烟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

1.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沉淀池后进行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依托鑫鼎商混防渗化粪池。

1.3 声环境

经现场查看，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现场已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封闭的空间内。在项目区四周厂界外 1m 处进行噪声监测，昼夜监测各一次，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4 固废

根据现场查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泥饼）运送至达勒特镇建筑垃圾填埋场，散逸料回用于生产。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5 综合结论

博乐市丰富砂石料厂项目运营过程中能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标准要求；食堂废水、生活污水依托鑫鼎商混防渗化粪池，生产废水排入沉淀循环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固废（循环沉渣制成的泥饼）运送至达勒特镇建筑垃圾填埋场，固废均能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本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废水、固废的处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建议

（1）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能力，做好循环沉淀池的维修养护工作、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